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蘇得興

法定代理人 黃姜娥

訴訟代理人 林家正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上訴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珅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經營達強鐵材行（獨資）、達強鐵材有限公司（下稱達強公司）對外積欠金錢債務，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巷00號房屋（權利範圍均為六分之一，以下合稱系爭房地），並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179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拍賣程序。上訴人因此於民國109年2、3月間，與被上訴人成立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委託被上訴人與附表一所示之執行債權人（下稱系爭執行債權人）協商整合債務。上訴人因無充足資金，故併向被上訴人借款（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指請被上訴人直接用以清償系爭執行債權人之債務，上訴人因而簽發附表二所示之4紙票據（以下合稱系爭票據）作為擔保。惟被上訴人取得系爭票據後，不僅未替上訴人清償系爭執行債權人之債務，導致系爭房地遭拍賣，更持系爭票據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及為本票裁定，

01 作為執行名義，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加分配，受償新臺幣
02 （下同）4,202,361元。基上，被上訴人已無從再履行委任
03 事務，上訴人以民事準備狀繕本之送達，解除系爭委任契
04 約；被上訴人既然未提供任何資金清償上訴人債務，等同未
05 交付任何借款，系爭票據之原因關係債權即不存在，被上訴
06 人所受分配金額即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7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202,361元等節，並聲明求為判命：被
08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202,361元，及其中4,202,123元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38元自114年11月21日起，均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假執行。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於108年間受上訴人委託，替上
13 訴人協商整合上訴人對外積欠之債務，受託協商整合之債務
14 範圍，主要在於地下錢莊及民間借貸之債務（下稱系爭民間
15 債務）。而被上訴人與系爭民間債務之債權人議妥清償方案
16 後，兩造約定先由被上訴人代償系爭民間債務，並由上訴人
17 以系爭票據作為代償金額之擔保，被上訴人實際代償之金額
18 至少已達分配所得之4,202,123元，故非無法律上原因受償
19 該筆執行分配款，系爭票據之原因關係亦僅涉及被上訴人代
20 償之系爭民間債務。至於上訴人雖亦有請被上訴人協助整合
21 系爭執行債權人之債務，但該等債權人之債權，乃因上訴人
22 於發生財務困難之際，仍向廠商簽發支票購買材料，事後支
23 票都跳票而生，廠商無法諒解，故不同意協商。因此，系爭
24 票據與系爭執行債權人之債務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2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
2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202,361
27 元，及其中4,202,1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238
28 元自114年11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30 明：上訴駁回。

3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0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2 1.上訴人經營達強鐵材行（獨資）。上訴人即達強鐵材行於10
03 8年8月23日簽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交付被上訴人。被
04 上訴人於109年2月3日經由票據交換所提示請求付款，國泰
05 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以上訴人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
06 由退票。被上訴人以前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向臺灣高雄地方
07 法院對上訴人即達強鐵材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該院於109
08 年3月17日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5972號支付命令，並於109
09 年4月8日確定。被上訴人以該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
10 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3587號強
11 制執行事件受理。
- 12 2.上訴人於109年2月15日簽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本票交付被
13 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8日持前開本票，向法院聲
14 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原法院於111年3月23日以111年度司
15 票字第23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111年4月25日確定。被
16 上訴人以該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17 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162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 18 3.上訴人於109年3月15日簽發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票交付被
19 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5日持前開本票向法院聲請
20 准予本票強制執行，原法院於111年5月13日以111年度司票
21 字第477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111年6月17日確定。被上
22 訴人以該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原
23 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710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 24 4.上訴人於109年3月15日簽發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本票交付被
25 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26日持前開本票向法院聲請
26 准予本票強制執行，原法院於111年6月20日以111年度司票
27 字第59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111年7月22日確定。被上
28 訴人以該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原
29 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4902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 30 5.前述111年度司執字第23587、31623、37104及49027號強制
31 執行事件均經併入系爭執行事件。

01 6.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陳報侯琿文、上訴人之配偶黃姜娥
02 為送達代收人，上訴人對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未聲明異
03 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04 7.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4,202,361元。

05 (二)本件爭點

06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202,361
07 元本息，有無理由？

08 五、本件之認定

09 (一)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0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1 179條雖有明文。惟若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即無許他
12 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餘地。又，而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
13 憑之證據，不以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
14 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符合論理及經
15 驗法則，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

16 (二)被上訴人並不否認有受上訴人委託協助處理上訴人之債務，
17 並因此收受上訴人簽發之系爭票據，惟抗辯：上訴人之債權
18 人有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合迪股
19 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民間借貸、地下錢莊及材料
20 廠商等等，甚多且雜。上訴人較擔憂民間借貸、地下錢莊已
21 找黑道人士至上訴人家中討債，上訴人及配偶即法定代理人
22 黃姜娥因此於108年間洽詢被上訴人可否協助處理債務，希
23 望由被上訴人出面跟民間債務、地下錢莊之債權人協談。因
24 被上訴人須先代墊清償上訴人之系爭民間債務，詢問上訴人
25 是否仍有本票或支票可動用，上訴人表示手上已有多開1張
26 支票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可用，因此先交付該張支票
27 以擔保被上訴人代墊款項，否則通常票面金額不會有零頭。
28 因為支票跳票，上訴人才又簽發本票，且係被上訴人與系爭
29 民間債務之債權人談妥後，上訴人再簽發附表二編號2至4所
30 示之3紙本票。被上訴人所墊款項，就性質而言，亦可認屬
31 消費借貸之借款性質。上訴人曾有提及上訴人妹妹將變賣某

塊土地，就有資金可償還被上訴人墊付款項，但最終仍然未給等語（訴卷第99、100、115、141、143、147頁，本院卷第56頁）。而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之簽發日期為108年8月23日、票面金額為2,198,000元之票據內容而言，與被上訴人所辯先於108年取得該紙支票、金額尚有千元數額之情狀相符。此外，被上訴人曾有提示該紙支票，但因上訴人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不爭執事項1.）；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本票發票日期為109年2、3月，與編號1所示之支票則相距達3個月餘，亦與被上訴人所稱先收受支票，但有退票情事，且因須一定時程與民間借貸等債權人議妥清償方案後，方由上訴人再行簽發該3紙本票之时序相符。

(三)復依上訴人自陳，上訴人係於108年間因經營達強鐵材行、達強公司不順，積欠中租迪和公司、合迪公司債務，遭中租迪和公司、合迪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由中租迪和公司人員介紹而結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表明可協助上訴人處理中租迪和公司、合迪公司債務，並由被上訴人轉介安排，由另一人即陳貞伶替上訴人代償中租迪和公司、合迪公司，上訴人及黃姜娥因而各別簽發票面金額5,000,000元之本票作為擔保。而陳貞伶確有提供資金履行代償事務，上訴人已回償陳貞伶，上訴人、黃姜娥因而取回簽發之本票等情（訴卷第73至74頁），有票面劃叉作廢之本票2紙可佐（訴卷第85、87、122頁）。可見上訴人因而財務急迫情事，須尋求即時資金支援而與被上訴人接洽，並且接受先簽票據作為擔保，俾由他人提供代墊資金清償債務，上訴人之債權人確實受償後，上訴人再設法籌資回償提供資金之人並取回擔保票據。就中租迪和公司、合迪公司之債權，即由被上訴人轉介之陳貞伶以此模式處理，上訴人並因回償陳貞伶，得以取回擔保本票。

(四)綜上，堪認上訴人因積欠金錢債務甚多，已無力自行處理，又因名下財產遭假扣押之信用瑕疵狀況，無從再循一般金融機構借款籌資，經與被上訴人接洽，上訴人同意先簽發票據

01 作為擔保，再由被上訴人或提供資金之人代償債務。待被上
02 訴人回償墊款之後，即可取回擔保票據。而被上訴人與上訴
03 人就此模式成立系爭委任契約後，因被上訴人尚未與任何債
04 權人接洽，無任何協商金額作為簽發票據之票面金額參考，
05 恰因上訴人已有原作他用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票面金
06 額因應原本簽發目的，而有位數較小之「8000」千位數額，
07 故先行交付該紙支票。被上訴人已有代償一定債務，因而提
08 示該紙支票，但遭退票，基於信賴上訴人短期之內必會清償
09 之說詞，又因被上訴人陸續與系爭民間債務之債權人接洽並
10 達成共識後，上訴人因而再簽發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本
11 票，票面金額即為大額整數。被上訴人取得系爭票據為擔保
12 後，即代墊清償上訴人之系爭民間債務。但上訴人未回償被
13 上訴人墊付之款項，因此無從取回系爭票據，被上訴人亦因
14 此以系爭票據債權為據，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
15 配，並受償4,202,361元，當在被上訴人代償數額範圍、並
16 未溢領，上訴人因而未採取任何法律作為，阻止被上訴人之
17 受償結果（不爭執事項5.6.7.）。

18 (五)上訴人雖稱委請被上訴人協助處理之債務範圍，僅有系爭執
19 行債權人，而非被上訴人所辯系爭民間債務之債權人，亦因
20 此曾由委請被上訴人作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送達代收人等
21 語（訴卷第147頁）。惟被上訴人則說明：初受上訴人委託
22 時，本會按同類案件處理慣例，瞭解上訴人之整理債務狀
23 況，且因僅擔任送達代收人，故無法直接閱覽執行卷宗，仍
24 由上訴人自行閱卷，再由上訴人以拍照、影印方式轉供被上
25 訴人查看等語（訴卷第149頁），尚合情理而可信。再者，
26 若系爭票據僅係對應系爭執行債權人之債權，衡以被上訴人
27 以此為業，應無可能無償受任，必有收取一定金額之報酬，
28 按理，上訴人應須簽發高於系爭執行債權人債權額度之票面
29 金額且加計被上訴人報酬，方得充分擔保被上訴人權利。惟
30 系爭票據之票面總額卻僅21,998,000元，少與系爭執行債權
31 人之債權本金總額22,130,053元，亦不合理。又若被上訴人

01 未實際代上訴人與系爭執行債權人以外之債權人洽談協商且
02 有共識，上訴人豈有可能於交付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後，
03 任由被上訴人提示該紙支票遭退票後，又願續簽高額3紙本
04 票交付被上訴人。況且，上訴人既已面臨嚴竣財務問題，被
05 迫尋求非一般籌資管道之被上訴人協助，足見上訴人甚為盡
06 力挽救自己財務危機。若被上訴人若未實際代償任何款項，
07 上訴人應無可能消極以對，任由上訴人保有系爭票據而不採
08 取任何因應作為，甚或於上訴人參與分配等同實行票據權利
09 時，仍然未改原本態度。

10 (六)至於被上訴人雖未能提供任何代墊文件或具體指出代償對
11 象，然被上訴人係於108年間受上訴人委託代為整合處理上
12 訴人之債務，距本件上訴人起訴時點114年10月（見上訴人
13 民事起訴狀，審訴卷第7頁）已有6年之久，則被上訴人所陳
14 難以回憶具體代墊人士、金額，尚有印象者僅有「小陳」、
15 臺南「陳董」、「李先生」；因被上訴人公司人事更迭，除
16 系爭票據外，難以尋得相關代償文件等情（訴卷第100、143
17 頁），尚符情理。衡以上訴人同意之委任模式（先簽發票據
18 作為擔保、再由被上訴人代償債務、上訴人回償再取回票
19 據），以及系爭票據之簽發時序、票據內容、被上訴人以系
20 爭票據債權參與分配，上訴人並未採取任何阻止作為等間接
21 事證，已足以採認被上訴人所辯。反之，上訴人未提出得以
22 推翻之證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領執
23 行分配款4,202,361元乙節，即非可採。

2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委任契約，因履行委託事務而
25 代償上訴人所積欠之債務，且代償金額至少已達4,202,361
26 元，即便同屬借款性質，被上訴人當無不當得利情事。從
27 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規定，請求上訴人4,202,361元本
28 息，即非有理，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9 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30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琬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原本
1	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209,268元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628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86,157元
4	林柏彰	4,000,000元
5	大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元
6	坤原貿易有限公司	2,600,000元

(續上頁)

01

總計		22,130,053元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類型	票號	發票日	發票金額
1	支票	GQ00000000	108年8月23日	2,198,000元
2	本票		109年2月15日	1,000,000元
3	本票		109年3月15日	6,800,000元
4	本票		109年3月15日	1,200,000元
總計				21,998,000元